附件2

**架空输电线路跨越施工装备技术方案**

**设计条件**

开展架空输电线路跨越施工装备技术方案设计时，重点考虑新建110kV～500kV架空输电线路跨越已有输电线路、高速铁路和高速公路情况。各跨越对象的设计条件参考如下（跨越施工装备技术方案不要求覆盖所有被跨越对象，可针对一种或几种被跨越对象提出针对性的跨越施工装备技术方案）。

**1、跨越输电线路**

跨越输电线路的跨越施工装备应考虑临近带电体防护措施。

（1）跨越35kV输电线路

跨越35kV输电线路的跨越施工装备，最大跨越距离不小于9m，最大跨越高度不小于32.5m。

（2）跨越110kV输电线路

跨越110kV输电线路的跨越施工装备，最大跨越距离不小于12m，最大跨越高度不小于47m。

（3）跨越220kV输电线路

跨越110kV输电线路的跨越施工装备，最大跨越距离不小于17m，最大跨越高度不小于56.5m。

**2、跨越高速铁路**

高速铁路是指运行时速不小于200km/h的铁路。

（1）跨越单线高速铁路

要求跨越施工装备最大跨越距离不小于49m，最大跨越高度不小于13.5m（无高架）或30m（有高架）。

（2）跨越双线高速铁路

要求跨越施工装备最大跨越距离不小于53m，最大跨越高度不小于13.5m（无高架）或30m（有高架）。

**3、跨越高速公路**

（1）跨越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

要求跨越施工装备最大跨越距离不小于33m，最大跨越高度不小于11m（无高架）或26m（有高架）。

（2）跨越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

要求跨越施工装备最大跨越距离不小于38m，最大跨越高度不小于11m（无高架）或26m（有高架）。

（3）跨越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

要求跨越施工装备最大跨越距离不小于50m，最大跨越高度不小于11m（无高架）或26m（有高架）。

以上参数汇总如表1所示。

**表1 跨越施工装备设计条件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被跨越对象 | | 最大跨越距离（m） | 最大跨越高度（m） |
| 输电线路 | 35kV | ≥9 | ≥32.5 |
| 110kV | ≥12 | ≥47 |
| 220kV | ≥17 | ≥56.5 |
| 高速铁路 | 单线 | ≥49 | ≥13.5（无高架）  ≥30（有高架） |
| 双线 | ≥53 |
| 高速公路 | 双向四车道 | ≥33 | ≥11（无高架）  ≥26（有高架） |
| 双向六车道 | ≥38 |
| 双向八车道 | ≥50 |